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同江市林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同江市东区同江街一中住宅楼

被投诉人 1: 泰来县教育局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泰来县金源街 13 号

被投诉人 2: 齐齐哈尔市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健康街与新江北二路
交叉口西 20 米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人关于“2024 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坚果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230224]QC[GK]20240001-1）”的投诉事宜，本机关已依法受理。主要投诉事项如下：

（一）投诉事项 1: 我公司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却将我公司技术部分打分 55.2 分，比中标供应商整整低了 6 分多，我公司要求明确告知我公司的扣分原因，我公司怀疑评标委员会存在倾向性打分情形。请调阅现场监控录像，核实评标委员会有无发表倾向性言论，对主观分进行协商打分情形，同时核查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是否真的完美，我公司要求告知我公司核查结果。

（二）投诉事项 2: 中标供应商哈尔滨市道外区永信商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虚假承诺。应废除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责任。



二、投诉事项调查核实情况

本机关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要求被投诉人对投诉事项提供了书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一）经查证，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不存在对评审内容进行分工、互相讨论、协商评分的情形，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为主观评审因素，其最终得分系相据各位评审专家严格按照计分标准所评分数汇总后计算的平均分。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25号）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此项投诉不成立。

（二）经查证，中标供应商哈尔滨市道外区永信商行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写的商丘唯嘉有限公司并非该项目的实际制造商，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之规定，此项投诉成立。

三、处理决定

经研究，本机关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部分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



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泰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泰来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